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7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志忠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1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志忠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驗餘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含袋毛重零點柒壹陸公克）暨其外包裝袋壹只、玻璃球貳個，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邱志忠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禁令，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助長毒品風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所持數量尚微、目的非供轉讓，並衡以其犯罪動機及所生危害、暨其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犯罪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驗前毛重0.72公克，驗前淨重0.472公克，因鑑驗取用0.004公克，驗餘淨重0.468公克)，經檢驗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16日第A4381號毒品證物檢

01 驗報告各1份附卷可考，堪認上開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
02 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管制之第二級毒品無誤。又盛裝上開
03 毒品之包裝袋1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
04 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故應與包裝袋內所沾殘
05 之毒品一體視之，爰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6 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用罄
07 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08 (二)另扣案之玻璃球2個，經鑑驗機關以甲醇沖洗後檢出第二級
09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
10 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爰依前開規定併予宣告沒
11 收銷燬。

12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3 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8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蘇 品 蓁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書記官 曾淨雅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5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49196號

12 被 告 邱志忠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號

14 居桃園市○○區○○路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邱志忠（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業經簽結）明知甲基安
20 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
21 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
22 意，於民國113年6月26日、27日某日時，在鄰近桃園市○○
23 區○○路000號住處之統一超商，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
24 至3,000之對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強」之人
25 購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472公克、驗餘淨
26 重0.468公克）後持有之。嗣警於113年6月29日13時16分
27 許，獲報前往上址住處並經邱志忠之子邱宏錡同意搜索，當
28 場扣得上開甲基安非他命1包、玻璃球2個。

2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志忠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邱宏錡
02 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
03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
04 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16日毒
05 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A4381號）在卷可稽，並有上
06 開物品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
07 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09 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
10 重0.472公克、驗餘淨重0.468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1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再扣案之玻璃球2
12 個，經鑑驗機關以甲醇沖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3 成分，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14 要，應視同毒品，請依前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9 檢 察 官 廖 晟 哲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2 書 記 官 陳 建 寧

23 所犯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
26 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
28 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